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審題實施暨迴避要點

106年10月5日訂定

110年12月29日修訂

一、 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目的：

- (一) 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
- (二) 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三、 命題與審題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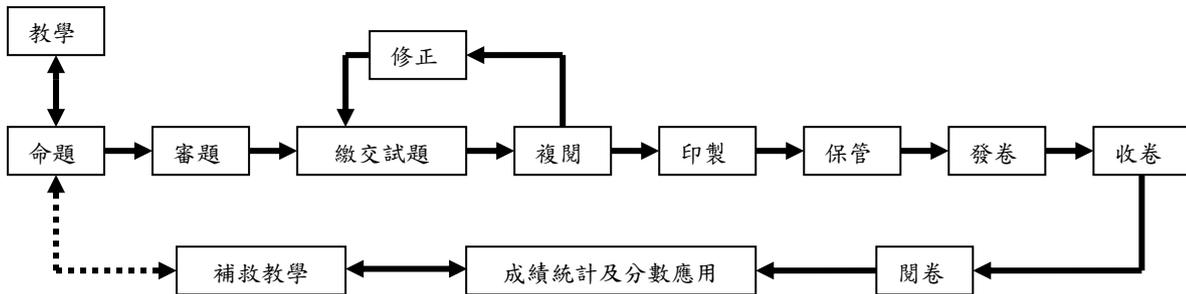
(一) 命題原則

1.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2. 命題時切勿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他校之考古題，應進行轉化。
3.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4.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5. 試題敘述要簡單、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且符合學生之生活經驗。
6.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
7. 命題老師應於評量前一週完成命審題程序，繳交至教學組。

(二) 審題原則

1.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2)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 (4)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2.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 作業流程：



五、 迴避及保密原則：

- (一)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或其他需迴避情形，應主動告知教務處由教學組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如經人檢舉，查察屬實，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惟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 (二)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印製、保管，命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
- (三) 命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於公用電腦進行命題作業時，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

六、 本實施要點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